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罗运柏先生,2015 年至 2021 年 12 月任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7 月至今任天津多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7 月至今任多弗卫士(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瞻先生,曾任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今,任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光宇先生，历任河南汇通税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所长；2020年9月至今任麦斯克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罗运柏	9	9	9	0	0	否	2
王瞻	9	9	9	0	0	否	2
李光宇	9	9	9	0	0	否	2

2022年，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会议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2022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9次，其中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对2022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李光宇利用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除现场考察外，我们更多地通过网络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的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业务、财务、法律等多方面的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充分保证独立董事的知情

权。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高效制氢、制氧分子筛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中水循环回用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2、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年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披露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泰国子公司建设项目”结项。该项目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9,223.72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万元。该项目生产线能够稳定生产，且达到项目预定要求，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

(3)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 2021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吸附材料产业园改扩建项目（一期）”投入自筹资金 2,282.05 万元。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1179】号）。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和认可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四) 并购重组情况

2022 年，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解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次受聘的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波、李朝峰、白璞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对相关审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本方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经营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境内外股东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业务发展、盈利

规模、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偿付能力或资本充足率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的关系，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对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规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

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年,除公司定期报告内披露的业务情况,公司没有开展其他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负责、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规范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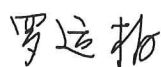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王瞻、罗运柏、李光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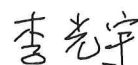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瞻



罗运柏



李光宇

2023年4月25日